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 00 分/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	施區長維明					
出席委員	簡主任秘書水彬、李課長正方、李課長靜吉、曾課長瑜娟、黃課長金生（黃課員珮雯代理）、林課長秀米、葉課長秀貞、黃主任國和、郭主任如瑩、劉主任進榮（康課員書萍代理）、李主任珮瑛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民政課：本所辦理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設備汰換及維修採購案精進作為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一) 准予備查。</p> <p>(二) 關於本案廢品回收清點部分仍有精進空間，譬如曾有拆除中山堂活動中心案，免費公開招標，以回饋價高者得標，機關除無需支出拆除費用外，得標廠商還能以其拆除鋼筋變賣後殘值回饋機關。故民政課亦可進一步研議於招標時標明應繳回廢品殘值或加強繳回廢品長度之確認、查驗等方式，希望更能落實對承辦同仁之保護。</p> <p>第 2 案—政風室：高雄市政府第 13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摘要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一) 准予備查。</p> <p>(二) 厚度、壓實度的要求是最基本的，孔蓋、電桿的邊邊角角因為無法使用壓路機滾壓，而需人工操作確實進行夯實，這些細節就是我們提昇工程品質，「從 A 到 A+」、「從優秀到卓越」的關鍵。</p> <p>(三) 因在座與會同仁多是主管，在此強調要「獎由下起」；如果同仁有做不好的地方，主管要負最大的督導不周之責。心有多寬，路就有多寬，建議身為主管不要過度在意嘉獎、記功，對於基層同仁的鼓勵才是最實際的。</p>					

	<p>二、提案討論：</p> <p>提案 1—政風室：研訂「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裁示：</p> <p>（一）請經建課全面配合，並先行就稽核表內容自行檢視、準備，也希望能藉由本次稽核，進一步督促監工廠商、施工廠商，能更為專注在本所工程的執行。</p> <p>（二）實地稽核如需本人參加，屆時請登錄行程。</p> <p>提案 2—政風室：請本所各單位協助落實通報機制，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次派工金額、累計金額、契約總金額」欄位可擇合適位置填寫。</p> <p>主席裁示：</p> <p>（一）此類案件如果是以電話、公文先行通知者，請先告知、會辦本所政風室。</p> <p>（二）如遇檢調機關突襲性的搜索等司法調查行為，務必即時通知政風室主任、主任秘書至少一人在場，並向本人陳報。</p> <p>提案 3—政風室：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他機關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本所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未來加強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裁示：請將共通性缺失納入會議記錄，提醒各採購承辦同仁注意異常情形。</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函發各課室配合辦理。</p>

承辦人：李珮瑛

職稱：主任

電話：07-781-3041 分機 25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廉潔、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